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242號

聲 請 人 荃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宛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寶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實繳1,500元，請補繳1,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